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1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昱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執聲字第8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昱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昱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為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罪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並審酌卷附所犯本件2罪之判決書及上開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且考量本件附表各罪均為短期自由刑，本院所得量處徒刑之區間為6月以上，11月以下，裁量之範圍有限，本院審酌卷附所犯本件各罪之判決書及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，已

01 足為本院量刑裁量權之妥適行使，斟酌受刑人之權益保障與
02 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所定顯無
03 必要之情形，爰不待受刑人之意見陳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
04 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
05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戰諭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譚系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附件：受刑人陳昱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14

編 號	1	2
罪 名	施用第二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113年4月21日	113年8月10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2375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60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9月30日
	法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沙簡字第14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	603號	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11月18日	114年2月25日
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	是	是	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6337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4106號